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作如下修改:

(说明:宋体文字为原文,加删除线文字为修改后将删除内容,魏碑体文字为修改后将新增加内容。)

一、原第一条修改为: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

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二、原第二条后面增加1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三、原第四条后面增加 3 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 (一)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 (二)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 (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的权利;
- (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权利;
- (四)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五)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各种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 (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权益;
-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 秘密;
- (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原第六条修改为: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mark>且未按规定委托他人代为出席</mark>的,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五、原第七条修改为: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 监事辞职应当向基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六、原第九条修改为: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原第十条修改为: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八、原第十条后面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原第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十、原第十三条后增加 2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九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累计需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过去一年的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为: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十一、原第十四条修改为: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并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二、原第十五条的内容为: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因在修改后的第二十一条中已予以明确,故删除。

十三、原第十六条后增加 4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 (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 (九)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的问题。

十四、原第十七条修改为:

<u>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提出议案,交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u>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举行会议表决。

十五、原第十八条修改为:

<u>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一人一票记名表决,每名出席监事均有一</u> 票表决权。监事作出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十六、原第十八条后增加1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九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十七、原第十九条修改为:

<u>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长期保存。</u>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长期保存。

十八、原第十九条后增加2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十九、原第二十条前增加1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 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 五年五月二十七日